

证券代码：833943

证券简称：优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2 年 5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82 号）的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295.3368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本次每股发行价格为 7.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90,673,576.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4,687,257.42 元。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 82,313,765.57 元（含部分未划转发行费用）已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2022 年 7 月 25 日存入公司开立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路支行（银行账号 39870180805227505）。

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报告文号为“XYZH/2022CDAA50211”的验资报告和报告文号为“XYZH/2022CDAA50231”的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司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64,225,182.43 元，其中，本年投入 11,194,246.66 元，以前年度投入 53,030,935.77 元。本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17,081.18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0,537,102.63 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金额	90,673,576.00
减：直接扣除的保荐承销费	8,359,810.43
2、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的资金总额	82,313,765.57
减：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7,626,508.15
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3,404,885.06
3、募集资金净额	74,687,257.4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75,027.64
减：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64,225,182.43
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21,699,950.68
4、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537,102.6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会同东莞证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路支行账户（账号：3987018080522750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账户（账号：22920101040035878）。以上两个账户开立之后一直仅用于募集资金用途，未作其他用途。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路支行	39870180805227505	9,478,063.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	22920101040035878	1,059,038.76
合计		10,537,102.63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募投项目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1,699,950.68 元、以自有资金支付各项发行费用 3,404,885.06 元，共计 25,104,835.74 元。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2CDAA5023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全部置换完毕。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一）《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三）《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74,687,257.4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94,246.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225,182.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否	52,896,226.42	9,725,347.26	51,878,813.03	98.08%	2023年7月31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21,791,031.00	1,468,899.40	12,346,369.40	56.66%	2023年7月15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74,687,257.42	11,194,246.66	64,225,182.43	-	-	-	-

<p>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p>	<p>无</p>
<p>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情况说明</p>	<p>无</p>
<p>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p>	<p>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1,699,950.68 元、以自有资金支付各项发行费用 3,404,885.06 元，共计 25,104,835.74 元。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2CDAA50230）。</p>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全部置换完毕。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2 年 7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7 月。